

正本

门头沟新城北部（双峪门户区）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
（双峪社区）

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滨河路 72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振刚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 66 号-1 一层

发包人为建设门头沟新城北部（双峪门户区）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（双峪社区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门头沟新城北部（双峪门户区）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（双峪社区）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

工程内容：门头沟新城北部（双峪门户区）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（双峪社区）包括土建工程、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
资金来源：_____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门头沟新城北部（双峪门户区）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（双峪社区）包括土建工程、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贰角柒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5989606.27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252797.17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.....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郝聚岗； 职称：中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52219831014241X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1200416725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05201533686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05201533686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4）0099728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本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6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7. 图纸；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9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6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张浩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刚王（签字）



2025年12月29日

2025年12月29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